

证券代码：430112

证券简称：弘祥隆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江玉龙	合计持有股份	4,226,000	37.66%	3,927,000	35.00%	2022年12月2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,056,500	9.42%	757,500	6.75%		
	有限售股份	3,169,500	28.25%	3,169,500	28.25%		

2022年12月2日，股东江玉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9,000股股份，直接持股比例由37.66%减少至35.00%。

江玉龙配偶的弟弟董志海直接持有公司3.64%的股份，为江玉龙的法定一致行动人；根据江玉龙与何劲松签署的《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江玉龙原持有的4,226,000股中1,458,6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何劲松行使，委托期间江玉龙减持股份将按比例（即1,458,600股/2,767,400股）减持委托表决的股份和剩余股份。

综上，结合一致行动人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综合考虑，本次交易后，江玉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8.30%减少至

26.56%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江玉龙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2楼7单元401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2022年12月2日，股东江玉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9,000股股份，直接持股比例由37.66%减少至35.00%。结合一致行动人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综合考虑，本次交易后，江玉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8.30%减少至26.56%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份变动，未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。

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不涉及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
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